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
(车牌号为沪 CE715J 宝马牌汽车)价值的
资产评估报告

摘要

信资评司字[2023]第 040037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采用市场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2）沪 0117 执 366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车牌号为沪 CE715J 宝马牌汽车）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评估对象：车牌号为沪 CE715J 宝马牌汽车价值

评估范围：车牌号为沪 CE715J 宝马牌汽车（不包含车牌价值）

评估基准日：2023 年 2 月 14 日

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，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评估方法：市场法

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22）沪 0117 执 366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车牌号为沪 CE715J 宝马牌汽车）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（含增值税）为人民币 274,0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。

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有效。

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：

(本页系信资评司字[2023]第0400号的报告签署页)



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伟敏

资产评估师：朱佳颖



资产评估师：宋雅丽



2023年3月24日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

邮政编码：200135

电话：总机 86-21-68877288

传真：86-21-68877020

公司电子邮箱：lixin@lixin.cn

公司网址：www.lixin.cn